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廊环不罚决委（香河）〔2024〕02001号

香河县华邨家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1024MA0A073D2N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远华

地址：香河县钱旺镇义井村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4年3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喷漆房内有一件家具组件底漆未完全晾干，喷漆房已密闭，配套建设的治污设施未运行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本年度首次违法且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及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中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6免罚事项：“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廊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12日

